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1號

原告 正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綉莓

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

蔡宛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宣妤律師

被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青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6日上午9時40分許，
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